

113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在臺同婚 訓練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

主 題	有關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辦理同婚案
	<p>一、緣自國人黃00與越南國人范00向本所申請辦理同婚登記。</p> <p>二、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該特定國家人士為同性伴侶者，依其原屬國法制，無法在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爰依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4目但書規定，因屬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得免提結婚證明文件。復按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又按內政部112年5月4日台內戶字第1120242077號函說明二略以：「…外交部已於112年3月17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考量特定國家均非承認同性婚姻國家證，爰於該要點第3點申請依親面談應備文件第8款有關申請人應檢附外國人本國結婚證書部分，增列但書「但因性別關係無法取得結婚證書者，得免附。」…(二)駐外館處受理面談申請案無虞後，由駐外館處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併附外籍結婚對象原屬國之婚姻狀況證明且為騎縫，惟該證明文件不予驗證；通知函範本如外交部112年3月24日前揭函案附「○○○代表(辦事)處函」)，以取代海外結婚證書，由申請人持憑通知函正本，至我國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合先敘明。</p> <p>三、本案黃君等2人持經駐越南代表處核發之核准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併附外籍結婚對象原屬國之婚姻狀況證明且為騎縫，取用中文姓名書及結婚書約經本所審核無誤後憑辦同性結婚登記。(如附件)</p>

法令依據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內政部 112 年 5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2077 號函
備註	本文件為教育訓練用，資料不得外流。